

閣下閱讀以下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時，應連同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與隨附附註與本招股章程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尚未審核。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陳述。該等陳述基於本集團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見解，以及本集團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適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如本集團預期及推測取決於多項本集團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未來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與本招股章程所論述者有重大差異。有關可能導致或促成該等差異的因素，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

概覽

本集團是中國頂尖的男士服飾企業及品牌運營商之一，擁有及管理兩個品牌，分別是**迪萊**和**鐵獅丹頓**，涵蓋中高至高檔男裝市場部分。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零售收益計算，在中國高檔男士商務正裝與商務休閒男裝市場，本集團旗下**迪萊**品牌高踞三大品牌之列，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相應市場份額為3.8%，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4.2%。**迪萊**品牌於二零零零年推出，對準高檔商務正裝與商務休閒男裝市場。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推出**鐵獅丹頓**品牌，定位於中高檔時尚休閒男裝市場。本集團**迪萊**品牌的設計意念源自法國時裝匠心獨運及優雅的特點，品牌理念是「愛」，定位於35至50歲富裕的成功男士，提供商務正裝及商務休閒服飾以及配飾。**鐵獅丹頓**品牌倡導以簡約手法演繹藝術氣息，迎合25至40歲時尚觸覺敏銳的年輕男士，提供新生代的時尚男士休閒服飾及配飾。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高檔時尚休閒男裝及高檔男士商務正裝與商務休閒男裝市場合共佔中國整個男裝市場約7.3%。

本集團已於中國建立覆蓋全國的零售網絡。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各段期間，在中國按零售收益計算名列十大的高檔男士商務正裝與商務休閒男裝品牌當中，以零售店數目計算，**迪萊**品牌排名第二。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擁有167間、242間、259間及268間零售店，當中二零零七年有120間店以**迪萊**品牌銷售產品，47間

以**鐵獅丹頓**品牌銷售產品；於二零零八年有184間以**迪萊**品牌銷售產品，58間以**鐵獅丹頓**品牌銷售產品；於二零零九年有197間以**迪萊**品牌銷售產品，62間以**鐵獅丹頓**品牌銷售產品；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有202間以**迪萊**品牌銷售產品，66間以**鐵獅丹頓**品牌銷售產品。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各段期間，本集團分別有60名、101名、90名及88名經銷商(當中分別有3名、11名、9名及9名同時經營**迪萊**及**鐵獅丹頓**店)，並分別有6名、6名、7名及7名分經銷商。零售店數目的增長於二零零九年放緩，主要是鑑於全球經濟危機，本集團決定於二零零九年鞏固其已有市場地位，而放棄採取更進取的計劃擴展業務。尤其為**迪萊**品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致力增加自營零售店，而不是經銷商經營的店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以兩項分銷渠道管理自有品牌：(i)本集團自營零售店；及(ii)經銷商及分經銷商經營的零售店。就自營零售店而言，本集團採購產品並向最終客戶出售。就由經銷商營運的零售店而言，本集團與經銷商訂立經銷協議，據此，彼等向本集團購買產品，其後向最終客戶出售。此外，自二零零九年起，本集團的銷售對象開始包括向本集團購買大量訂製產品的企業買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透過此渠道銷售產品。有關分銷渠道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分銷」一節。

不論何種分銷渠道，本集團的策略為於著名的黃金購物地段開設零售店，而該等零售店之店址通常鄰近與本集團競爭的其他男裝品牌。現時，本集團相當部分零售店位於知名百貨店及購物商場。一般而言，本集團相信，該等百貨店及購物商場可發揮審查作用，只有彼等認為尊貴的品牌方獲准在場內銷售。因此，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大部分零售商於該等購物商場開設，正好反映本集團產品於品牌知名度及質素方面均有正面評價。本集團各個品牌的零售店由店面設計、用色以至商品陳列均經過精心設計及裝潢，冀能呈現統一而獨特的品牌形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於合共202間**迪萊**店中，71間由本集團營運，而131間由本集團經銷商營運。於66間**鐵獅丹頓**店中，13間由本集團營運，而53間由本集團經銷商營運(其中8間由一名經銷商透過分經銷商營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超過80%本集團直接營運的零售店位處中國一線及二線城市如北京、上海、天津、長春、西安、南京、深圳及廣州等，以及設於香港。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迪萊**及**鐵獅丹頓**產品自營店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約34.8%、38.8%及41.0%。大部分自營店均根據下列安排營運。我們與百貨店及購物商場訂立合作協議或租賃協議，由該等百貨店及購物

財務資料

商場規管自營店的營運，特別是收取銷售所得款項。一般而言，百貨店及購物商場徵收固定費用或按本集團店舖的銷售營業額徵收某一百分比作為佣金，該項佣金須受相關店舖協定的最低銷售目標釐訂的協定每月或每年最低佣金額所限。有關此等合作協議或租賃協議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分銷－I.自營店」一節。另一方面，我們的經銷協議載列有關獨家地區、年期、獨家產品、定價及折扣、品牌名稱的使用以及店舖設計與其他條款。有關經銷協議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分銷－II.由經銷商／分經銷商分銷－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

為提高本集團的分銷管理能力，於最後可行日期，應本集團要求，相關經銷商已終止所有與分經銷商就本集團產品訂立的分經銷協議，取而代之的是由該等分經銷商與本集團訂立直接經銷協議。董事確認，本集團將不再容許經銷商於日後委任分經銷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業績增長迅速。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3,900,000元飆升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0,400,000元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9,000,000元。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6,700,000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9,200,000元。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200,000元攀升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500,000元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4,900,000元。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7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0,300,000元。

呈報基準

本公司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初步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公司重組」一節所述，本公司因重組而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本公司註冊成立前，本集團的男裝業務是由陳先生一直控制且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多間附屬公司進行。因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重組完成前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採用了權益聯營合併法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有關該基準的進一步論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呈報及編製基準」。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自其收購或出售生效日期起列賬或結算至收購或出售生效日期止。

權益聯營合併會計方式涉及計入出現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有關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處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的觀點，採用現有賬面值合併列賬。在控制方仍擁有權益的情況下，不會就商譽或就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當時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合併收益表包括本集團各間附屬公司自所呈報的最早日期或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本集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結餘及交易已於合併賬目時悉數對銷。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及將會繼續受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下文載列的各項。

中國的經濟增長

本集團在中國進行大部分業務。中國家庭人均全年可支配收入增長，有助推動消費，繼而影響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由於經濟改革，於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九年間，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按複合年增長率17.1%增長。根據Frost & Sullivan，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11,924億元增至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40,507億元。二零零八年爆發了全球金融危機，對中國的出口及外商投資造成打擊。為了紓解經濟增長放緩的影響，中國政府推出一系列振興經濟方案，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實施的四萬億元刺激經濟方案、十大工業振興計劃及採取寬鬆貨幣政策。中國經濟受到全球金融危機的短暫影響後，已呈現復甦跡象。根據Frost & Sullivan，雖然受到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於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的增長率有所下跌，但在國內投資及消費增加的帶動下，預期中國的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將持續適度增長，到二零一三年達人民幣38,975元。董事預期，中國的經濟增長將繼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日後中國經濟或消費力出現任何放緩或下降，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的影響。

中國的城市化

在八十年代，中國制訂發展藍圖，冀望能於二十一世紀初，建立起一個小康國家，打造一個中度發展程度的現代化社會，整體提高經濟及人民生活水平。飛

快的城市化步伐，乃中國現代化的一大特色。中國實施經濟及社會改革至今已三十載，一直帶動城市數目及城市人口不斷增加。過去多年來，中國城市化進程更逐步加快。自九十年代以來，中國城市人口維持升勢。根據Frost & Sullivan，由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九年之間，中國城市化水平由43.9%增至46.6%。城市化趨勢已大大改變城鎮居民的心態。隨著城市增長，城市居民的收入亦穩步增加，加上中國城市的生活、工作及投資環境均較為理想，因而吸引優秀專才匯聚，更成為創業投資的熱點。人才及資金湧入，大大促進中國城鎮的發展，繼而令城鎮家庭的個人收入上升。董事相信，城市人口購買力增加對本集團業務增長貢獻不少，原因為**迪萊**品牌的目標客戶為生活富裕的35至50歲成功男士，而**鐵獅丹頓**品牌則以25至40歲對時尚觸覺敏銳的年輕男士為對象。這兩類人口主要於本集團零售店所在的城市聚居。根據Frost & Sullivan，於二零零九年，城鎮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為人民幣17,175.0元，較二零零六年飆升46.1%，複合年增長率為13.5%。董事預期，中國城市化將繼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帶來重大影響。日後中國城市化步伐出現任何放緩或減慢情況，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打擊。

本集團產品的定價及成本控制措施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過往數年成功管理該等品牌，令本集團在中國中高至高檔男裝市場上享有定價優勢。為了維持本集團業務的驕人成就，本集團必須保持其將產品定於優越價格的能力。

本集團的定價政策主要按成本、市場需求、可比較品牌的競爭性及其他因素(包括產品類別及種類、預期市場對產品的反應、產品在布料及工藝方面是否獨一無二及產品是否有本身的特點及主題等)訂定。

董事亦深明有效控制成本對本集團能否維持毛利至關重要。本集團會比較質素相若的原料供應商和外包生產商所提供的報價，並從中挑選較具競爭力的標價、訂購大量貨品或大批訂貨以爭取議價能力以及乘淡季價廉之利購入銷售表現穩定及長期暢銷的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定價策略及成本控制措施成就了具吸引力的盈利率。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4.5%、59.7%、60.6%及67.0%，而本集團的經營盈利率則分別約為26.0%、25.5%、34.2%及36.5%。本集團能否維持該等定價策略及成本控制措施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以及收入及毛利前景帶來重大影響。

零售網絡

作為擴張戰略其中一個環節，本集團計劃繼續增加其在中國的零售店數目。本集團預期收入將會隨零售店數目增加而有所上升。為維護本集團產品的中高至高檔品牌形象，本集團精心挑選新零售店的地點，因為我們相信零售店的戰略定位有利於推動本集團銷售額的增加。本集團擬定的零售網絡擴充計劃不一定能達成或將有利可圖。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可能會因任何有關擴充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能力

隨着中國整體經濟的增長，近年來中國對中高至高檔男裝的需求迅速增長。董事認為，中國中高至高檔男裝市場上容納了國際和本地的多個品牌，競爭相當激烈，這些品牌在(其中包括)品牌忠誠度、產品種類、產品設計、產品品質、市場推廣和宣傳以至分銷網絡覆蓋方面互相競爭。董事相信，本集團必須實行策略突出品牌，例如舉辦別具格調、獨有且高效的市場推廣計劃、為產品引入配合品牌形象的設計元素以及實行創新獨到的客戶服務策略，藉此維持競爭優勢，以應付各式各樣的挑戰。

本集團持續維持及提升品牌認知度及知名度的能力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取決於本集團能否持續維持及提升品牌的認知度及知名度。就品牌認知度方面，董事相信，本集團的致勝關鍵在於：(i)廣闊而且迅速增長的零售網絡；(ii)零售店的形象和服務；及(iii)獨特、獨有兼高效的市場推廣計劃。

購物商場、百貨店及經銷商的業務表現以及本集團與彼等的合作關係

本集團與經銷商主要透過中國的購物商場和百貨店向最終顧客銷售其產品。本集團能否增加銷售，乃直接受到(i)此等購物商場及百貨店的表現，及(ii)在中國購物商場和百貨店內的零售店數目所影響。

本集團計劃於未來增加我們的零售店數目。倘本集團及經銷商未能或並無繼續在購物商場和百貨店增設零售店，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原料成本

原料成本乃本集團銷售成本主要組成部分之一。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購買原料之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8,800,000元、人民幣33,500,000元、人民幣39,40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0元。

財務資料

若干主要原料的成本受若干因素影響，如商品價格的波動、採購量及替代物料的供應情況等。本集團並無與原料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原料成本的波動以及能否將成本的任何增幅轉嫁予客戶，均會對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及毛利率造成影響。

季節性及天氣

本集團的業務受季節性趨勢的影響，其中秋冬系列的銷售額相對春夏系列明顯較高。天氣變化亦可能影響消費者的購物行為。因此，將本集團單一年度內不同期間，或者不同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的銷售額及經營業績進行比較，意義不大，亦不能依賴作為本集團表現的指標。消費行為會因應季節而改變，因而會對收入及存貨水平造成影響。

外包產品採購成本及外部生產安排

本集團將大部分服飾及配飾產品的生產工序交由獨立第三方外包生產商外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採購特許品牌Harmont & Blaine及卡地亞產品，採購成本已計入外包產品之採購成本。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採購外包產品有關的銷售成本金額分別約達人民幣68,800,000元、人民幣98,300,000元、人民幣119,400,000元及人民幣64,200,000元，佔本集團銷售成本最大部分。本集團相信，外包安排不單只可以借助外包生產商的專業知識及資源，得以增加日後業務擴充的靈活彈性，更可讓本集團對產品進行獨立質量檢查。本集團依賴外包生產商生產大部分產品，而外包產品供應出現任何中斷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本集團並無與外包生產商訂立長期協議，故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以及經營業績將受到外包產品成本波動的影響以及視乎本集團能否將任何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

稅項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進行，且其收益與溢利大部分均源自中國，故本集團未來溢利將受到稅率變動影響，特別是中國的適用稅率。

根據稅務部門批准，長興廣東就其首兩個獲利年度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年獲寬減一半稅率。長興廣東之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六年。因此，長興廣東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

財務資料

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按獲寬減稅率12.5%繳納稅項，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按寬減稅率12.5%繳納稅項。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及其後每年，長興廣東將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不能保證本集團現時獲得的稅項優惠政策不會被中國政府撤銷或撤回，或優惠程度變得較少。

重要會計政策、評估及判斷

董事於採納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使用的方法、評估及判斷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部分會計政策規定本集團須對固有的不確定因素進行評估及判斷。下文各段討論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時所應用，而董事相信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該等評估及判斷的會計政策，以及本集團相信對理解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若干其他會計政策。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送抵有關地點作其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支銷。倘清楚顯示該項支出已導致預期日後從運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可取得的經濟利益增加，及倘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則該項支出會撥充資本為該資產的賬面值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不時更換，本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而言，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18.00%至19.00%
租賃物業裝修	33.33%至57.14%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18.00%至33.00%
汽車	9.70%至19.0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有不同的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須在各部分之間合理分攤，而各部分須單獨計算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會至少於各結算日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收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損益，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牽涉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及對稅法作出詮釋。董事已審慎評估本集團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據此作出稅項撥備。本集團定期重新考慮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方式，以計及稅務法例的所有變動。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經常開支的適當部分。可變現淨值為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出售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

本集團不時進行盤點，以識別陳舊或損毀貨物。高級管理層參考該等存貨的類別、設計年份、過往貼現率及銷售評估，加上管理層的經驗與判斷，審閱存貨的賬面值。根據此項審閱，倘存貨的賬面值跌至低於其估計可變現淨值，則會撇減存貨的價值。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應用此政策。鑒於市況變動，貨物實際可變現淨值可能與估計不同，故此估計的差異可能影響損益。

收益確認

倘經濟收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益能可靠計量，則收益將於收益表中確認如下：

- (a) 對於貨品銷售收益，扣除增值稅、退貨撥備及商業折扣／回佣後，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而本集團不再對所售出貨品保留通常與擁有權一般附帶的有關程度管理權，亦無實際控制權時確認，另外，倘到期收回的發票額、附加成本或可能退貨存在重大不明確因素，則不會確認收益。就(i)顧客的實際退貨情況調整；及(ii)管理層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顧客可退貨的期限)估計所售貨品之退貨情況，沖減銷售收益。所售出貨品之相關成本及期末存貨亦相應作出調整。就本集團根據與購物商場及百

財務資料

貨店所訂立特許權銷售安排經營的零售店以及其他自營零售店而言，於產品由消費者支付及交付予消費者時確認收益。本集團一般於進行銷售的月份之後一至三個月內，收到購物商場及百貨店扣除有關特許權佣金後的銷售所得款項。至於向經銷商及多品牌或其他經銷商的銷售，則於本集團向彼等交付訂購的貨品時確認收益。本集團一般要求經銷商於本集團付運彼等訂購的貨品前支付銷售所得款項若干百分比，並須於送貨後一至三個月內收取餘下銷售所得款項。償付已售貨品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現金及信用監控」一節；及

- (b) 利息收入，該收入乃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方式為使用將金融工具估計年期的未來估計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值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的減值證據。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若出現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遭遇嚴重財政困難以及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發票的原定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本集團會作出減值撥備。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減值債務一經評估為無法收回時即會終止確認。

主要收益表組成部分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在中國及香港銷售**迪萊**及**鐵獅丹頓**品牌的產品，該等產品主要透過自營店或經銷商及分經銷商經營的店舖銷售。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店舖銷售**卡地亞**及**Harmont & Blaine**等特許品牌，亦為本集團帶來收入。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本集團按品牌及銷售渠道(自有品牌)劃分之收益分析：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未經審核)										
I. 按品牌劃分										
1. 自有品牌										
迪萊										
自營店	39.2	20.2	84.5	24.9	137.4	33.6	48.1	35.2	90.8	36.4
經銷商	108.1	55.8	154.9	45.5	157.6	38.5	52.9	38.7	113.3	45.5
企業銷售	—	—	—	—	6.0	1.5	1.4	1.0	2.1	0.8
小計	147.3	76.0	239.4	70.4	301.0	73.6	102.4	74.9	206.2	82.7
鐵獅丹頓(附註1)										
自營店	20.6	10.6	33.8	9.9	21.1	5.2	7.6	5.6	11.4	4.6
經銷商	21.6	11.2	41.2	12.1	64.5	15.7	14.0	10.2	19.2	7.7
小計	42.2	21.8	75.0	22.0	85.6	20.9	21.6	15.8	30.6	12.3
自有品牌總計	189.5	97.8	314.4	92.4	386.6	94.5	124.0	90.7	236.8	95.0
2. 特許品牌(附註2)										
卡地亞	—	—	8.8	2.6	15.5	3.8	7.1	5.2	10.1	4.1
Harmont & Blaine	4.4	2.2	17.2	5.0	6.9	1.7	5.6	4.1	2.3	0.9
特許品牌總計	4.4	2.2	26.0	7.6	22.4	5.5	12.7	9.3	12.4	5.0
總計	193.9	100.0	340.4	100.0	409.0	100.0	136.7	100.0	249.2	100.0
II. 按銷售渠道(自有品牌)劃分(附註3)										
自營店	59.8	30.8	118.3	34.8	158.5	38.8	55.7	40.8	102.2	41.0
經銷商	129.7	67.0	196.1	57.6	222.1	54.2	66.9	48.9	132.5	53.2
企業銷售	—	—	—	—	6.0	1.5	1.4	1.0	2.1	0.8
小計	189.5	97.8	314.4	92.4	386.6	94.5	124.0	90.7	236.8	95.0

財務資料

附註：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鐵獅丹頓**自營店的**鐵獅丹頓**產品銷售額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在香港**鐵獅丹頓**自營店推出一系列推廣活動，於二零零九年因應香港零售市場競爭激烈，加上全球經濟危機導致香港整體經濟環境疲弱，故向客戶提供九折至四折折扣，以及香港兩間**鐵獅丹頓**店於二零零八年末結業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鐵獅丹頓**經銷商的銷售額增加，主要由於(i)向於二零零八年委任並無透過零售店經營的若干其他經銷商作出銷售於二零零九年帶來全年影響；(ii)中國經銷商經營於二零零八年開業的15間**鐵獅丹頓**新店於二零零九年帶來全年影響；及(iii)中國經銷商經營的**鐵獅丹頓**店數目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7間增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1間。金融危機過後經濟狀況開始改善，四間於二零零九年開設的**鐵獅丹頓**新店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開業。
-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期間，本集團擔任意大利男裝品牌Harmont & Blaine在中國的獨家經銷商。Harmont & Blaine品牌的經銷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屆滿。根據經銷協議，於協議終止後，本集團尚有九個月時間出售剩餘存貨。於二零零八年初起，本集團開始擔任卡地亞配飾的特許經銷商，該等卡地亞配飾在兩間設於福州及南寧由本集團經營的卡地亞店銷售。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本集團在廈門開設第三間卡地亞店。
- 本集團客戶包括最終客戶及經銷商客戶。本集團的最終客戶包括透過自營店直接向本集團購買產品的零售客戶，及透過本集團的企業銷售直接向本集團購買訂製產品的企業客戶。本集團經銷商客戶則向本集團購買產品，然後向最終客戶銷售。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本集團按產品分部(服飾及配飾)劃分的收入分析：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服飾	配飾	服飾	配飾	服飾	配飾	服飾	配飾	服飾	配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迪萊	141,218	6,059	228,837	10,499	288,167	12,848	97,975	4,405	192,517	13,674
鐵獅丹頓	39,126	3,046	70,426	4,646	81,728	3,894	19,715	1,906	26,452	4,169
卡地亞	—	—	—	8,791	—	15,488	—	7,092	—	10,076
Harmont & Blaine	4,265	165	15,955	1,254	6,352	536	5,209	415	2,208	139
小計	184,609	9,270	315,218	25,190	376,247	32,766	122,899	13,818	221,177	28,058
總計	193,879		340,408		409,013		136,717		249,235	

財務資料

來自**迪萊**品牌服飾的收入由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41,2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28,800,000元，另於二零零九年再增加至人民幣288,200,000元；而來自**鐵獅丹頓**品牌服飾的收入由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9,1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人民幣70,400,000元，另於二零零九年再增加至人民幣81,700,000元。來自**迪萊**品牌服飾之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8,0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2,500,000元，而來自**鐵獅丹頓**品牌服飾之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7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500,000元。收入如此大幅增長與本集團的服飾產品需求及平均售價增加一致，加上於往績記錄期間因本集團實行店舖擴展策略，以致此等品牌的零售店數目相應增加。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來自**迪萊**品牌及**鐵獅丹頓**品牌配飾的收入分別佔我們來自自有品牌收入約4.8%、4.8%及4.3%。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消費者對本集團的配飾需求提升，**迪萊**品牌及**鐵獅丹頓**品牌配飾應佔收入佔我們的自有品牌收入比率上升至約7.5%。此等配飾主要包括錢包、袖扣與鋼筆等，使我們得以擴大產品組合從而增加本集團的收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Harmont & Blaine品牌服飾及配飾的收入顯著減少，原因為此品牌的經銷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屆滿。本集團獲准於經銷協議屆滿後九個月內出售餘下Harmont & Blaine的存貨。我們於二零零八年開始擔任卡地亞配飾的特許經銷商，並經營兩間卡地亞店，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在福州開設，另一間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在南寧開設，致使來自卡地亞店的收入於二零零九年全年有所增加。我們的第三間卡地亞店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在廈門開業。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自營店提供的男裝產品涵蓋中高至高檔市場部分，特別是售價平均約為人民幣5,800元的西裝。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分部(即服飾及配飾)劃分**迪萊**及**鐵獅丹頓**自營店的收益、售出件數及平均售價：

品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售出		
		收入	售出	平均售價	收入	售出	平均售價	收入	售出	平均售價	收入	售出	平均售價
人民幣	件數	人民幣元	人民幣	件數	人民幣元	人民幣	件數	人民幣元	人民幣	件數	人民幣元		
		百萬元	人民幣元	百萬元	人民幣元	百萬元	人民幣元	百萬元	人民幣元	百萬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迪萊	服飾 ⁽¹⁾	37.0	25,930	1,429	79.1	48,492	1,631	131.0	77,985	1,680	88.5	45,189	1,958
	配飾 ⁽²⁾	2.2	2,573	838	5.4	7,178	753	6.4	11,910	541	2.3	11,409	204
鐵獅丹頓	服飾 ⁽¹⁾	18.1	21,680	834	30.3	28,350	1,069	19.1	20,286	944	10.2	8,042	1,268
	配飾 ⁽²⁾	2.5	2,923	855	3.5	5,624	628	2.0	6,520	304	1.2	4,503	268

附註：

- (1) 服飾產品包括西裝、夾克、褲子、外套、襯衫及有領運動衫等。
- (2) 配飾產品包括領帶、袖扣及鋼筆等。

財務資料

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迪萊**自營店服飾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此乃由於本集團產品在中國的需求增加及本集團的品牌在中國市場的認知度提高，令我們得享價格優勢。

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鐵獅丹頓**自營店服飾產品平均售價普遍持續上調，惟於二零零九年，**鐵獅丹頓**自營店服飾產品的平均售價由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069元下降至人民幣944元。售價下降主要因全球爆發經濟危機令香港零售市場競爭激烈，以致於香港向客戶提供九折至四折的折扣優惠。

於往績記錄期間，**迪萊**及**鐵獅丹頓**自營店配飾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調，此乃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繼續推出新類別配飾產品，例如雨傘及項鍊。該等新產品的平均售價一般低於現有配飾(例如皮鞋及皮帶等)，而由於該等新產品的銷售額增加，平均售價較高的現有配飾產品所佔銷售百分比於往績記錄期間下降。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本集團按**迪萊**及**鐵獅丹頓**品牌銷售地區劃分的收入分析：

迪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地區(附註)										
華中	8.2	5.6	20.8	8.7	22.9	7.6	7.8	7.6	26.0	12.6
華東	31.3	21.2	47.7	19.9	59.6	19.8	22.1	21.6	33.5	16.2
中國東北	9.9	6.7	17.2	7.2	28.0	9.3	9.1	8.9	15.8	7.7
中國西北	9.0	6.1	17.3	7.2	20.5	6.8	6.8	6.6	15.6	7.6
華北	30.9	21.0	65.4	27.3	69.9	23.2	27.2	26.6	48.9	23.7
中國西南	8.1	5.5	9.4	3.9	17.2	5.7	5.4	5.3	14.5	7.0
華南	43.5	29.6	53.8	22.5	77.3	25.7	20.9	20.4	50.1	24.3
中國小計	140.9	95.7	231.6	96.7	295.4	98.1	99.3	97.0	204.4	99.1
香港	6.4	4.3	7.8	3.3	5.6	1.9	3.1	3.0	1.8	0.9
總計	147.3	100.0	239.4	100.0	301.0	100.0	102.4	100.0	206.2	100.0

財務資料

鐵獅丹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地區(附註)										
華中	0.9	2.1	2.3	3.1	4.0	4.7	1.8	8.3	0.1	0.3
華東	7.2	17.1	11.8	15.7	16.5	19.3	3.2	14.8	5.1	16.7
中國東北	1.1	2.6	5.6	7.5	8.9	10.4	1.7	7.9	1.5	4.9
中國西北	1.3	3.1	2.4	3.2	6.4	7.5	0.8	3.7	0.8	2.6
華北	2.8	6.6	7.0	9.3	6.6	7.7	2.4	11.1	3.5	11.4
中國西南	1.7	4.0	4.4	5.8	8.0	9.3	2.8	13.0	6.3	20.6
華南	9.7	23.0	22.1	29.5	24.9	29.1	5.0	23.1	6.5	21.3
中國小計	24.7	58.5	55.6	74.1	75.3	88.0	17.7	81.9	23.8	77.8
香港	17.5	41.5	19.4	25.9	10.3	12.0	3.9	18.1	6.8	22.2
總計	42.2	100.0	75.0	100.0	85.6	100.0	21.6	100.0	30.6	100.0

附註：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

華中包括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及江西省

華東包括安徽省、江蘇省、上海市及浙江省

中國東北包括黑龍江省、吉林省及遼寧省

中國西北包括內蒙古、寧夏省、青海省、陝西省及新疆

華北包括北京市、河北省、山東省、山西省及天津市

華南包括福建省、廣東省及廣西省

中國西南包括貴州省、四川省、雲南省及重慶市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迪萊**品牌產品在華東、華北及華南銷售產生的合計收入佔**迪萊**品牌在中國的應佔收入總額分別為75.0%、72.1%、70.0%及64.8%，主要由於**迪萊**零售店大部分設於該等地區，而該等地區包括上海、北京及廣東等主要省市，為**迪萊**品牌目標顧客所在地，該等顧客生活較富裕且購買力強。於往績記錄期間每期期末，**迪萊**店(包括自營或由經銷商經營者)在華東、華北及華南的總數分別為78間、107間、115間及116間，而**迪萊**店在中國及香港的總數分別為120間、184間、197間及202間。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鐵獅丹頓**品牌產品在華東、中國東北及華南的銷售產生的合計收入佔中國**鐵獅丹頓**在中國的品牌應佔收入總額分別為72.9%、71.0%、66.8%及55.0%，主要由於**鐵獅丹頓**零售店大部分設於該等地區。該等地區包括二三線城市，與我們主要於二線及三線城市開設**鐵獅丹頓**店的策略相符。於往績記錄期間，**鐵獅丹頓**店(包括自營或由經銷商經營者)在華東、中國東北及華南的總數分別為26間、34間、35間及38間，而**鐵獅丹頓**店在中國及香港的總數分別為47間、58間、62間及66間。於往績記錄期間，**鐵獅丹頓**品牌產品在香港銷售產生的收入佔**鐵獅丹頓**品牌應佔收入總額分別為41.5%、25.9%、12.0%及22.2%。在香港銷售**鐵獅丹頓**品牌產品的收入減少，主要由於**鐵獅丹頓**店在香港的數目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間縮減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間，及由於我們因應全球金融危機令香港零售市場競爭激烈，在香港的**鐵獅丹頓**店舉辦多項推廣活動，給予顧客九折至四折優惠。

本集團兩大自有品牌**迪萊**及**鐵獅丹頓**的自營店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同店銷售增長約為13.3%(就中國及香港的可比較自營店而言)及27.4%(僅就中國(不包括香港)的可比較自營店而言)，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增長則約47.1%(就中國及香港的可比較自營店而言)及46.8%(僅就中國(不包括香港)的可比較自營店而言)。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自有品牌自營店的同店銷售增長：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迪萊		
— 中國(不包括香港)	30.4%	47.4%
— 中國及香港	23.7%	47.4%
鐵獅丹頓		
— 中國(不包括香港)	9.6%	39.2%
— 中國及香港	-17.3%	44.3%

財務資料

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營店的同店銷售增長乃透過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完整經營記錄的可比較零售店(不包括短期營銷及促銷門市)作比較計算得出。

* 與二零零八年相比

** 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

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迪萊**品牌的同店銷售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品牌的認知度提高，以及本集團自營店的產品整體售價上升。於二零零九年，**鐵獅丹頓**品牌的總同店銷售下跌主要由於本集團可比較的香港自營店進行的推廣活動，佔本集團所有可比較的**鐵獅丹頓**自營店的同店銷售總額約40.7%。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鐵獅丹頓**品牌在中國的同店銷售增長遠低於**迪萊**品牌，此乃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引發中國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整體經濟環境困難所致，對本集團尚在發展初期且顧客長期支持度較低的品牌**鐵獅丹頓**影響尤其較大。此外，作為面世不久品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僅有九間可比較店舖(其中兩間位於香港)。鑑於可比較店舖數目相對較少，故任何可比較店舖在業績表現方面有任何變動亦會對整體同店銷售增長有所影響。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鐵獅丹頓**品牌的同店銷售增長回升，此乃由於與二零零九年同期相比，經濟狀況有所改善及平均售價上升。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了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品牌及銷售渠道劃分的每店每月平均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I. 按品牌(附註1)				
1. 自有品牌				
迪萊				
— 自營店(附註2)	136.6	190.4	203.0	231.2
— 經銷商(附註3)	104.3	107.4	91.7	137.6
迪萊總計	111.2	125.5	120.3	168.1
鐵獅丹頓				
— 自營店(附註2)	153.1	190.1	125.9	143.3
— 經銷商(附註3)	56.3	69.8	90.5	57.3
鐵獅丹頓總計	80.5	96.2	97.0	73.4
2. 特許品牌(附註1及4)				
卡地亞	—	732.6	645.3	839.6
Harmont & Blaine (附註5)	82.0	286.8	191.3	—
特許品牌總計	82.0	361.1	372.9	839.6
II. 按銷售渠道 (自有品牌)(附註1)				
自營店(附註2)	141.7	190.4	188.9	217.5
經銷商(附註3)	91.4	97.8	91.4	115.2
自有品牌總計	102.7	118.0	114.7	145.1

附註：

1.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按品牌及銷售渠道劃分的每店每月平均收入乃以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按品牌及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為分子，及店舖平均數目(相當於上述各年年初的店舖數目與年終的店舖數目總和之平均數)為分母計算得出的分數之十二分之一。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品牌及銷售渠道劃分的每店每月平均收入乃以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品牌及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為分子，及店舖平均數目(相當於二零一零年年初的店舖數目與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店舖數目總和之平均數)為分母計算得出的分數之六分之一。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以及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店舖數目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2. 本集團經營的自營店每店每月平均收入乃根據自營店(不包括短期營銷及促銷門市)產生的收入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迪萊**產品及**鐵獅丹頓**產品來自短期營銷及促銷門市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00,000元、人民幣9,100,000元、人民幣18,1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元以及人民幣1,300,000元、人民幣7,600,000元、人民幣4,5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元。
3. 本集團經銷商經營的店舖每店每月平均收入乃根據本集團自經銷商取得的收入(不包括多品牌及其他經銷商)而非該等經銷商的零售收入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迪萊**產品及**鐵獅丹頓**產品來自多品牌及其他經銷商的銷售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1,400,000元、人民幣1,900,000元及人民幣2,300,000元以及人民幣300,000元、人民幣6,900,000元、人民幣11,2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元。
4. 從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我們擔任意大利男裝品牌Harmont & Blaine在中國的獨家經銷商。Harmont & Blaine品牌的經銷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屆滿。自二零零八年初開始，我們開始擔任卡地亞配飾的特許經銷商，在兩間由本集團經營的卡地亞店銷售卡地亞配飾，一間設於福州，另一間設於南寧。二零一零年九月，本集團於廈門開設了第三間卡地亞店。
5. 由於經銷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屆滿且並未續簽，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並無任何Harmont & Blaine店。根據經銷協議，於協議終止後，本集團尚有九個月時間出售剩餘存貨，該等存貨計入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之若干收益。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Harmont & Blaine店，故上文附註1所載公式並不適用。

本集團自有品牌自營店的每店每月平均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41,7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90,400元，主要由於(i)**鐵獅丹頓**自營店(不包括短期營銷及促銷門市)平均數目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5間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5間，以致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鐵獅丹頓**自營店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900,000元，增幅36.0%；及(ii)**迪萊**自營店(不包括短期營銷及促銷門市)的每店每月平均收入增加，此乃由於**迪萊**自營店平均數目由截至二

財務資料

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3.5間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3間，增長40.4%，以致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迪萊**自營店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6,900,000元，增幅95.8%。我們認為，現有自營店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自有品牌的認知度提升，令我們得以調高自有品牌產品的平均售價，而我們的整體銷售量亦上升，以致二零零八年每店每月平均收入有所增加。

本集團自有品牌自營店的每店每月平均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90,400元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88,900元。此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通過**鐵獅丹頓**自營店銷售的**鐵獅丹頓**產品有所下降，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香港**鐵獅丹頓**自營店推出一系列推廣活動，因應香港零售市場競爭激烈及全球爆發經濟危機導致香港整體經濟環境不景，向客戶提供九折至四折折扣，加上於二零零八年底關閉兩間香港的**鐵獅丹頓**自營店所致。

本集團自有品牌自營店的每店每月平均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88,900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7,500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經濟狀況改善，且本集團品牌形象的知名度提升。

銷售成本

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將旗下自有品牌所出售大部分服飾及配飾的生產工序外包給獨立第三方生產商。本集團亦採購特許品牌Harmont & Blaine及卡地亞產品，採購成本已計入外包產品之採購成本。因此，外包產品的採購成本佔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一大部分。本集團亦在廣州的生產工廠為外包生產商生產的服飾進行打樣、包裝及成品後期加工以及生產小部分服飾。本集團亦向若干外包生產商提供原料。因此，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亦包括原料的採購成本及員工成本、折舊、公用設施及其他等直接營運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了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外包產品的										
採購成本	68.8	78.0	98.3	71.7	119.4	74.1	47.6	76.3	64.2	78.0
原料	18.8	21.3	33.5	24.5	39.4	24.5	12.8	20.5	17.0	20.7
勞工成本	0.4	0.5	4.3	3.1	1.0	0.6	1.5	2.4	0.5	0.6
生產開支	0.2	0.2	1.0	0.7	1.3	0.8	0.5	0.8	0.6	0.7
總計	<u>88.2</u>	<u>100.0</u>	<u>137.1</u>	<u>100.0</u>	<u>161.1</u>	<u>100.0</u>	<u>62.4</u>	<u>100.0</u>	<u>82.3</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列示了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本集團自有品牌及特許品牌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毛利率%	人民幣 百萬元	毛利率%	人民幣 百萬元	毛利率%	人民幣 百萬元	毛利率%	人民幣 百萬元	毛利率%
(未經審核)										
迪萊										
—自營店	28.3	72.2	62.1	73.5	101.8	74.1	34.9	72.6	72.7	80.1
—經銷商	51.6	47.7	81.6	52.7	85.3	54.1	23.0	43.5	68.8	60.8
企業銷售	—	—	—	—	3.8	63.5	0.8	55.7	1.7	82.3
小計	<u>79.9</u>	<u>54.3</u>	<u>143.7</u>	<u>60.1</u>	<u>190.9</u>	<u>63.4</u>	<u>58.7</u>	<u>57.3</u>	<u>143.2</u>	<u>69.5</u>
鐵獅丹頓										
—自營店	14.6	70.9	24.4	72.2	13.8	65.0	4.8	63.3	8.8	76.6
—經銷商/ 分經銷商	9.8	45.0	22.5	54.6	34.4	53.3	6.6	47.2	10.7	55.6
小計	<u>24.4</u>	<u>57.7</u>	<u>46.9</u>	<u>62.5</u>	<u>48.2</u>	<u>56.2</u>	<u>11.4</u>	<u>52.8</u>	<u>19.5</u>	<u>63.5</u>
卡地亞	—	—	3.4	38.9	5.8	37.4	2.3	32.0	3.2	32.1
Harmont & Blaine	1.4	32.5	9.3	54.1	3.0	44.1	2.0	35.4	1.0	44.5
總計	<u>105.7</u>	<u>54.5</u>	<u>203.3</u>	<u>59.7</u>	<u>247.9</u>	<u>60.6</u>	<u>74.4</u>	<u>54.4</u>	<u>166.9</u>	<u>67.0</u>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了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本集團自有品牌及特許品牌按產品分部(服飾及配飾)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未經審核)										
迪萊										
— 服飾	76.9	54.5	137.0	59.9	184.3	63.9	56.6	57.7	136.4	70.8
— 配飾	3.0	49.3	6.7	64.1	6.6	51.4	2.1	48.2	6.8	50.0
鐵獅丹頓										
— 服飾	22.3	56.9	43.8	62.2	45.9	56.1	10.4	52.7	16.8	63.3
— 配飾	2.0	67.3	3.1	66.2	2.3	58.5	1.0	53.8	2.7	64.2
卡地亞										
— 服飾	—	—	—	—	—	—	—	—	—	—
— 配飾	—	—	3.4	38.9	5.8	37.5	2.3	32.0	3.2	32.1
Harmont & Blaine										
— 服飾	1.4	32.5	8.6	53.7	2.9	45.4	1.8	35.3	1.0	44.9
— 配飾	0.1	33.2	0.7	59.5	0.1	29.3	0.2	37.3	0.1	38.0
總計	105.7	54.5	203.3	59.7	247.9	60.6	74.4	54.4	167.0	67.0

下表列示了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迪萊**及**鐵獅丹頓**品牌按地區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未經審核)										
迪萊										
地區(附註)										
華中	3.9	48.2	11.7	55.7	13.8	60.2	4.0	51.7	16.7	63.9
華東	16.5	52.9	27.6	57.8	36.4	61.0	11.8	53.2	22.4	66.9
中國東北	5.2	51.7	10.2	59.6	17.9	64.0	5.0	54.8	10.7	67.6
中國西北	4.3	47.9	9.2	53.1	12.9	63.2	3.0	44.1	11.0	70.7
華北	18.7	60.5	42.1	64.4	43.4	62.1	16.7	61.3	33.4	68.3
中國西南	4.1	51.1	5.0	53.5	10.7	62.2	2.5	47.3	11.5	79.3
華南	22.4	51.4	32.0	59.5	52.8	68.3	14.1	67.6	36.1	72.1
小計	75.1	53.3	137.8	59.5	187.9	63.6	57.1	57.5	141.8	69.4
香港	4.8	75.2	5.9	77.0	3	52.2	1.5	50.4	1.4	78.2
總計	79.9	54.3	143.7	60.1	190.9	63.4	58.7	57.3	143.2	69.5

財務資料

鐵獅丹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地區(附註)										
華中	0.5	47.9	1.1	49.7	2.0	48.5	0.8	48.4	0.1	32.9
華東	2.7	37.3	7.0	58.7	9.1	55.1	1.6	50.8	3.1	61.3
中國東北	0.4	40.3	3.4	61.3	4.6	50.8	0.8	48.5	0.8	51.1
中國西北	0.6	48.0	1.3	53.5	3.5	55.7	0.4	48.4	0.4	54.5
華北	1.5	55.2	4.1	58.8	4.5	67.9	1.6	64.4	2.4	69.2
中國西南	1.4	78.7	2.0	46.1	4.0	50.2	1.4	48.4	3.6	57.4
華南	4.5	46.4	13.2	59.8	15.1	60.7	2.9	58.0	4.0	60.9
中國小計	11.6	46.9	32.1	57.8	42.8	56.8	9.5	53.7	14.4	60.3
香港	12.8	72.9	14.8	75.7	5.4	52.4	1.9	48.7	5.1	74.5
總計	<u>24.4</u>	<u>57.7</u>	<u>46.9</u>	<u>62.5</u>	<u>48.2</u>	<u>56.2</u>	<u>11.4</u>	<u>52.8</u>	<u>19.5</u>	<u>63.5</u>

附註：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

華中包括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及江西省
 華東包括安徽省、江蘇省、上海市及浙江省
 中國東北包括黑龍江省、吉林省及遼寧省
 中國西北包括內蒙古、寧夏自治區、青海省、陝西省及新疆
 華北包括北京市、河北省、山東省、山西省及天津市
 華南包括福建省、廣東省及廣西省
 中國西南包括貴州省、四川省、雲南省及重慶市

概括而言，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波動乃由於**迪萊**及**鐵獅丹頓**的品牌認知度提升，特別是**迪萊**品牌在中國高檔男士服裝市場之品牌形象有所提升，使本集團獲得定價優勢，整體銷售價格上升所致，而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波動亦為其中一項因素。我們於不同地區所出售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亦受不同銷售渠道產生的收入佔比所影響，因本集團通過自營店產生的銷售的毛利及毛利率一般高於通過經銷商銷售。**迪萊**品牌服飾產品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的54.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0.8%，主要由於**迪萊**品牌在中國高檔男士服裝市場的認知度提升而令整體售價得以調升，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通過自營店產生的銷售佔我們來自**迪萊**品牌產品的收入總額百分比分別為26.6%、35.3%、45.6%及44.0%。**鐵獅丹頓**品牌服飾產品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的56.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3.3%，惟由於因應全球金融危機以

財務資料

致香港零售市場競爭激烈及香港的經濟環境艱難，本集團在香港的**鐵獅丹頓**店舉辦多項宣傳活動，給予顧客九折至四折優惠，故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62.2%下降至二零零九年的56.1%。**鐵獅丹頓**品牌產品在華中的毛利率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8.4%減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2.9%，主要由於該地區二零一零年的收益貢獻微薄及自訂單扣除銷售回扣所致。在華南地區，**迪萊**品牌產品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的51.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2.1%，主要由於(i)**迪萊**品牌的認知度及品牌形象提升而令整體售價得以提升；(ii)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通過自營店產生的銷售佔我們在華南地區銷售**迪萊**品牌產品的收入總額百分比上升，分別為21.1%、57.7%、72.5%及55.5%，與同期我們在華南地區增加自營店數目一致；及(iii)本集團在華南地區的零售店銷售表現相對強勁，特別是位於廣西省南寧的零售店。在中國西南及西北地區，**迪萊**品牌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由二零零七年的51.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9.3%及由二零零七年的47.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0.7%，主要由於通過自營店產生的銷售比率上升。

董事認為，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錄得高收入增長及邊際利潤，主要由於下列因素。首先，**迪萊**品牌及**鐵獅丹頓**品牌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五年成立，仍處於相對早期增長階段(特別是**鐵獅丹頓**)及正迅速擴展。其次，我們的策略是將自營零售店業務模式與經銷商網絡業務模式結合起來。自營店一般比通過經銷商銷售所獲得的毛利及毛利率高。往績記錄期間內，**迪萊**品牌自營店所貢獻收入的百分比有所增加，本集團的毛利率亦錄得相應增加。第三，**迪萊**及**鐵獅丹頓**品牌的目標市場分別為高檔男裝市場及中高檔男裝市場，此市場定位令我們能夠以較佳的價錢售賣其產品，致使獲得較高的毛利及毛利率。第四，由於我們差不多將大部分服飾及配飾產品的生產工作外包給獨立第三方外包生產商，故我們得享輕資產業務模式的效益。通過外包安排，我們可以將資源集中於產品設計及品牌管理上，並可借助外包生產商的專業知識及資源以及改善生產計劃，進一步減低我們的生產成本。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往績記錄期間內，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來自供應商及外包生產商的補償收入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的差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廣州長越全部股權，並錄得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人民幣801,000元的差額，為於收購日期廣州長越資產淨值的公平值人民幣2,181,000元超出代價人民幣1,380,000元的差額。

銷售及分銷成本

往績記錄期間內，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零售店租金(包括固定租金開支及特許權佣金)、廣告及宣傳開支、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員工成本及其他有關銷售及分銷的費用。

下表列示了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零售店租金(附註)	26,342	43,113	49,875	20,479	34,440
廣告及宣傳開支	8,039	30,504	9,673	5,555	6,431
員工成本	3,094	11,490	16,540	8,277	11,782
交通及運輸開支	1,532	1,771	1,194	541	761
包裝開支	1,040	1,501	639	7	387
折舊	2,557	1,289	3,085	1,665	2,133
酬酢開支	124	135	176	90	292
汽車開支	761	1,272	968	593	649
管理費用	434	1,435	2,702	1,556	1,658
辦公室開支	193	582	1,162	807	1,127
其他	2,415	5,581	3,065	1,901	3,399
總計	<u>46,531</u>	<u>98,673</u>	<u>89,079</u>	<u>41,471</u>	<u>63,059</u>

財務資料

附註：

零售店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的租金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租金開支	15,474	14,716	10,752	5,183	5,980
特許權佣金	10,868	28,397	39,123	15,296	28,460
總計	26,342	43,113	49,875	20,479	34,440

往績記錄期間內，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段期間，付予購物商場及百貨店的特許權佣金分別佔零售店租金41.3%、65.9%、78.4%及82.6%，有關上升主要由於我們增加運用自營模式，據此，我們與百貨店或購物商場訂立銷售特許權安排，以就自營零售店取得零售空間。固定租金開支自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5,500,000元減至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0,8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關閉兩間在香港的**鐵獅丹頓**店，部分減幅被於香港及中國根據固定租金安排租用其他物業的整體固定租金開支增加所抵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分銷—I. 自營店」一節。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廣告及宣傳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8,000,000元、人民幣30,500,000元、人民幣9,700,000元及人民幣6,400,000元。此等開支包括電視(於二零零八年)及其他媒體廣告開支、宣傳活動開支、展銷會及時裝展開支以及向經銷商提供的裝修補助金。

行政開支

往績記錄期間內，行政開支主要包括非銷售管理及行政人員的薪酬、法律與專業費用、辦公室租金、酬酢開支以及其他行政費用。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了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3,065	8,099	6,217	3,290	3,963
辦公室租金	589	2,320	2,846	1,473	1,360
法律與專業費用	4,038	2,282	5,500	632	4,734
酬酢開支	363	1,156	407	520	368
辦公室開支	646	945	342	236	513
交通及運輸開支	222	902	593	268	368
折舊	296	615	874	539	463
稅項附加費	157	388	360	204	627
公用設施	264	287	664	270	267
樣本開支	133	235	—	—	—
其他	1,619	2,696	3,039	1,110	1,255
總計	<u>11,392</u>	<u>19,925</u>	<u>20,842</u>	<u>8,542</u>	<u>13,918</u>

其他開支

往績記錄期間內，其他開支主要為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及捐獻。

融資成本

往績記錄期間內，融資成本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以及與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有關的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須就其居籍及經營業務所在的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

往績記錄期間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財務資料

香港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在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分別按稅率17.5%、16.5%、16.5%及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中國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結束的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獲批准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一系列大範圍變動，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將內資及外資企業所得稅稅率劃一為25%。因此，自二零零八年起，長興廣東、廣州長越及廣州長珠興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

長興廣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註冊為外資企業。根據稅務局批准，長興廣東就其首兩個獲利年度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年獲寬減一半稅率。長興廣東於二零零六年首度獲得盈利。因此，長興廣東於二零零七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寬減稅率12.5%繳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商投資者所宣派股息需徵收10%預扣稅。此項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本集團因此須就於中國成立之任何附屬公司按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盈利而分派之股息繳交預扣稅。倘中國與外商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訂有稅務協定，或會應用較低之預扣稅稅率。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乃直接及間接由在香港成立之長興國際全資擁有，而中國與香港訂有優惠稅務協定，故有關預扣稅的適用稅率為5%。

下表載列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適用企業所得稅或利得稅稅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長興亞洲	17.5%	16.5%	16.5%	16.5%
萬事達(香港)	17.5%	16.5%	16.5%	16.5%
長興廣東	全數免繳	12.5%	12.5%	12.5%
廣州長越	33%	25%	25%	25%
廣州長珠興	33%	25%	25%	25%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按照各自司法權區的相關稅法及規例作出一切所需稅務存檔，並已支付所有稅項負債或作出撥備，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本集團與任何主管稅務機關有任何爭議或可能有任何爭議。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合併收益表數據概要及本集團合併收益表數據佔合併收益的百分比概要。本集團合併收益表數據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所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收入	193,879	100%	340,408	100%	409,013	100%	136,716	100%	249,235	100%
銷售成本	(88,190)	(45.5%)	(137,053)	(40.3%)	(161,141)	(39.4%)	(62,358)	(45.6%)	(82,311)	(33.0%)
毛利	105,689	54.5%	203,355	59.7%	247,872	60.6%	74,358	54.4%	166,924	67.0%
其他收入	2,686	1.4%	2,161	0.6%	2,067	0.5%	788	0.6%	966	0.4%
銷售及分銷成本	(46,531)	(24.0%)	(98,673)	(29.0%)	(89,079)	(21.8%)	(41,471)	(30.3%)	(63,059)	(25.3%)
行政開支	(11,392)	(5.9%)	(19,925)	(5.9%)	(20,842)	(5.1%)	(8,542)	(6.2%)	(13,918)	(5.6%)
其他開支	(304)	(0.2%)	(6,767)	(2.0%)	(3,000)	(0.7%)	(493)	(0.4%)	(8,643)	(3.4%)
融資成本	(1,496)	(0.8%)	(5,217)	(1.5%)	(6,065)	(1.5%)	(3,392)	(2.5%)	(3,828)	(1.5%)
除稅前溢利	48,652	25.1%	74,934	22.0%	130,953	32.0%	21,248	15.5%	78,442	31.5%
所得稅抵免/(開支)	510	0.3%	(14,456)	(4.1%)	(26,035)	(6.4%)	(4,547)	(3.3%)	(8,099)	(3.2%)
年/期內溢利	<u>49,162</u>	<u>25.4%</u>	<u>60,478</u>	<u>17.8%</u>	<u>104,918</u>	<u>25.7%</u>	<u>16,701</u>	<u>12.2%</u>	<u>70,343</u>	<u>28.2%</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49,162</u>	<u>25.4%</u>	<u>60,478</u>	<u>17.8%</u>	<u>104,918</u>	<u>25.7%</u>	<u>16,701</u>	<u>12.2%</u>	<u>70,343</u>	<u>28.2%</u>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比較

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6,700,000元飆升約82.3%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49,200,000元。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因素：(i)因本集團的店舖擴充策略，**迪萊**品牌店的數目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188間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202間，導致**迪萊**產品的整體銷量亦相應增加，故銷售**迪萊**產品產生的收入因而增加約人民幣103,800,000元；(ii)因本集團的店舖擴充策略，**鐵獅丹頓**品牌店的數目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57間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66間，導致**鐵獅丹頓**產品的整體銷量亦相應增加，故銷售**鐵獅丹頓**產品產生的收入因而增加約人民幣9,000,000元；及(iii)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在南寧開設一間新卡地亞店，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期間為起步期，銷售卡地亞產品產生的收入因而增加約人民幣3,000,000元。收入增加部分被銷售Harmont & Blaine產品產生的收入減少約人民幣3,200,000元所抵銷。銷售Harmont & Blaine產品的收入減少乃由於Harmont & Blaine品牌的特許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結束，之後我們有九個月時間出售餘下的存貨。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2,400,000元增加約32.0%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2,300,000元，這與**迪萊**及**鐵獅丹頓**產品的銷量整體升幅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外包產品及原料的採購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96.8%及98.7%。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4,4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6,900,000元，增幅約達124.3%。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4.4%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7.0%，主要由於下列因素：(i)由於**迪萊**品牌在中國高檔男裝市場的認知度提升，使**迪萊**產品的整體售價上升，以致銷售**迪萊**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7.3%上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9.5%；及(ii)因**鐵獅丹頓**產品於二零一零年的整體售價上升，原因是我們提供大幅折扣的促銷活動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減少，故銷售**鐵獅丹頓**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2.8%上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3.5%。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00,000元增加22.6%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00,000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零年包裝物料的銷售有所增加。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1,500,000元增加約52.1%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3,100,000元。銷售及分銷成本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因素：(i)本集團自有品牌在百貨店及購物商場的自營店數目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令零售店的租金增加約人民幣14,000,000元；(ii)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應新自營店數目增加，銷售與市場推廣員工數目有所增加，以致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3,500,000元；及(iii)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500,000元，乃由於公用設施、樣本開支、通訊成本及郵費增加，與新設自營店數目增加一致。儘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分銷成本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增加，惟銷售及分銷成本於收益所佔百分比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0.3%下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5.3%，此乃基於在該等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及收益的增幅分別達52.1%及82.3%。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500,000元增加63.5%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900,000元。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主要由於管理及行政人員數目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700,000元及有關上市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600,000元，主要包括捐款人民幣1,800,000元、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700,000元，以及就滯銷及陳舊存貨作出撥備約人民幣6,100,000元，包括經銷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屆滿後撤銷Harmont & Blaine存貨人民幣4,700,000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400,000元增加約11.8%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800,000元。融資成本增加主

財務資料

要與二零一零年五月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債券的利息人民幣1,700,000元有關，並由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利息減少人民幣1,200,000元抵銷。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1,2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8,400,000元，增長約269.8%。除稅前溢利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增加及店舖數目增加帶動本集團銷售業績增加。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前溢利相對收入比率分別為15.5%及31.5%。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500,000元增加約80%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100,000元。所得稅開支大幅增長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2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8,400,000元，有關增額部分被遞延稅項開支減少約人民幣5,600,000元所抵銷。遞延稅項開支減少主要受中國附屬公司的可分配溢利須繳納5%預扣稅的影響，以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預扣稅項開支人民幣1,7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預扣稅項抵免人民幣4,000,000元，原因為董事於二零一零年議決中國附屬公司不就二零零九年宣派任何股息。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1.4%下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3%，乃由於誠如上文所述，比對二零零九年同期的預扣稅開支，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預扣稅抵免。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700,000元增加約321.0%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0,3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溢利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增加及店舖數目增加帶動本集團銷售業績增加。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2%上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8.2%，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我們銷售自有品牌產品的毛利率整體有所增長及大部分經營開支佔本集團收入的百分比減少，有關金額部分被其他開支佔本集團收入的百分比增加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約340,400,000元上升約20.2%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9,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大幅度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共同影響：(i)因本集團的店舖擴充策略，**迪萊**品牌店舖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4間，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7間，銷售**迪萊**產品產生的收入因而上升約人民幣61,600,000元；(ii)因本集團的店舖擴充策略，**鐵獅丹頓**品牌店舖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8間，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2間，銷售**鐵獅丹頓**產品產生的收入因而上升約人民幣10,600,000元；及(iii)由於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逐步淡出Harmont & Blaine品牌的特許業務，Harmont & Blaine產品的銷售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0,300,000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7,100,000元增加約17.6%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1,100,000元，主要由於**迪萊**及**鐵獅丹頓**產品的銷量上升，本集團將該等產品大部分的生產程序交由外包生產商外包。銷售成本增加亦由於本集團向Richemont採購之卡地亞配飾產品銷量上升所致。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包產品及原料的採購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96.2%及98.6%。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3,3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7,900,000元，增幅達21.9%。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9.7%微升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0.6%，主要由於**迪萊**品牌在中國高檔男裝市場的認知度逐漸提升，使本集團得以利用其定價優勢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高**迪萊**產品整體售價，以致銷售**迪萊**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0.1%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4%，惟由於香港零售市場競爭激烈，加上受到全球經濟危機的拖累出現經濟衰退，故在香港的**鐵獅丹頓**自營店採取宣傳攻勢，例如提供九折至四折的折扣，以致**鐵獅丹頓**產品的銷售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2.5%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6.2%。香港**鐵獅丹頓**產品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5.7%下降至二零零九年52.4%。本集團香港**鐵獅丹頓**產品銷售額之毛利由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4,800,000元減至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400,000元，有關減少人民幣9,400,000元佔本集團**鐵獅丹頓**品牌二零零九年的毛利總額約20%。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00,000元微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00,000元，主要由於來自供應商及外包生產商的補償性收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人民幣693,000元，有關減幅被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開始向客戶徵收包裝材料費用，以致於二零零九年錄得相關收入增加約人民幣439,000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98,700,000元減少約9.7%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89,100,000元。此外，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本集團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零八年29.0%下降至二零零九年21.8%。有關減額主要由於自二零零九年初起全球經濟衰退，我們採取更專注的廣告及品牌策略，以致廣告及宣傳開支減少約人民幣20,800,000元。例如，二零零八年，我們通過廣東電視台及南方電視台的多個頻道播放廣告而產生廣告開支人民幣11,900,000元，而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並無產生該項電視廣告開支。此外，展銷會及時裝展開支減少人民幣4,000,000元，此乃由於我們舉辦較少該類活動，藉此控制成本。特別是我們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與在北京舉行的中國國際服裝服飾博覽會，所產生的相關時裝展開支約人民幣2,200,000元，而我們並無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與有關博覽會。有關市場推廣及宣傳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市場推廣及宣傳」一節。銷售及分銷成本下降部分被下列增額所抵銷：(i)由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品牌的自營店數目增加，令零售店的租金費用(當中包括固定租金開支及特許權佣金)增加約人民幣6,800,000元；及(ii)因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自營店數目增加，所需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數目亦增加，因而令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5,000,000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9,900,000元增加4.6%至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0,800,000元。行政開支於二零零九年增加，主要原因為於二零零九年就籌備上市而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有關增額部分由於被行政人員數目於二零零九年減少令員工成本於二零零九年減少人民幣1,900,000元所抵銷。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為約人民幣3,000,000元，主要為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約人民幣1,800,000元、捐款人民幣700,000元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約人民幣3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務資料

年度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6,800,000元，主要為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人民幣4,300,000元、捐款人民幣1,400,000元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人民幣1,000,000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6,1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5,200,000元。二零零九年融資成本上漲，主要由於支付銀行借款的利息增加。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4,9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31,000,000元，增長74.8%。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增加，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相對收益比率分別為22.0%及32.0%。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26,0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4,5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實際稅率維持穩定，分別為19.3%及19.9%。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0,500,000元增加73.5%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05,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增加主要由於上述因素。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8%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7%，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本集團銷售自有品牌及特許品牌的毛利率整體有所增長，以及因全球經濟衰退，本集團在廣告及宣傳方面採取更針對市場的方法，以致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98,700,000元減少約9.7%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89,100,000元。有關增長為所得稅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1,500,000元所抵銷，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4,5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6,0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3,900,000元飆升約75.6%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40,4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因本集團的店舖擴充策略，**迪萊**品牌店舖數目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0間，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4間，以致銷售**迪萊**產品產生的收入上升約人民幣92,100,000元；(ii)因本集團的店舖擴充策略，**鐵獅丹頓**品牌店舖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7間，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8間，以致銷售**鐵獅丹頓**產品產生的收入上升約人民幣32,800,000元；(iii)本集團開始經營**卡地亞**店舖，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帶來人民幣8,800,000元的貢獻；及(iv)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收購廣州長越及廣州長珠興各自所有股本權益^{附註}，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錄得廣州長越及廣州長珠興的七個月收入，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廣州長越及廣州長珠興的全年收入。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88,200,000元攀升約55.4%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37,100,000元，主要由於**迪萊**及**鐵獅丹頓**產品的收益上升(本集團將**迪萊**及**鐵獅丹頓**生產程序大部分外包給外包生產商)。銷售Harmont & Blaine產品所產生的收益上升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銷售**卡地亞**配飾產品亦導致銷售成本增加。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包產品及原料的採購成本合共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99.3%及96.2%。

附註：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被視為就會計目的之收購日期，此乃由於根據長興廣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五日之董事會會議記錄，長興廣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開始對廣州長越及廣州長珠興行使控制權。董事認為，廣州長越及廣州長珠興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起之財務資料應並已與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合併計算。然而，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及附錄六項下「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公司重組」兩節所披露，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實際收購日期為長興廣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八日向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取得相關批文時。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05,7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03,300,000元，增幅達92.4%。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4.5%升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9.7%。毛利率上升，主要基於二零零八年調高向經銷商的銷售價，帶動銷售**迪萊**產品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的47.7%躍升至二零零八年的52.7%，而向經銷商銷售**鐵獅丹頓**產品的毛利率則由二零零七年的45.0%增至二零零八年的54.6%。由於**迪萊**及**鐵獅丹頓**品牌在中國相關市場分部的知名度上升，我們能夠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高向經銷商銷售**迪萊**及**鐵獅丹頓**品牌產品的整體售價，這符合我們持續的品牌策略。向經銷商銷售之**迪萊**及**鐵獅丹頓**品牌產品的售價於二零零八年分別平均增加10.1%及23.8%。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700,000元減少約19.5%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200,000元，有關減少乃由於以下各項因素的共同影響：(i)由於二零零八年的銀行利率下調，致令利息收入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100,000元減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200,000元；及(ii)來自供應商及外包生產商的賠償收入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700,000元上升至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300,000元；及(iii)於二零零七年就收購廣州長越錄得超出業務合併成本的差額約人民幣800,000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零七年人民幣46,500,000元上升約112%至二零零八年人民幣98,700,000元。此外，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本集團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七年24.0%增加至二零零八年29.0%。

銷售及分銷成本在二零零八年上升，主要由於以下各項：(i)本集團自營店數目於二零零八年增加，令零售店租金增加；(ii)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通過廣東電視台及南方電視台的多個頻道推廣品牌，令廣告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1,900,000元，另外本集團在多份雜誌刊登廣告，亦推高廣告開支約人民幣2,000,000元，廣告及宣傳開支因而上漲；(iii)二零零八年，因我們的店舖數目增加，令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數目亦相應增加，以致員工成本上漲；及(iv)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了廣州長越及廣州長珠興全部股本權益，因而在二零零七年我們僅就廣州長越及廣州長珠興七個月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入賬，而於二零零八年則就全年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入賬。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1,400,000元飆升至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9,900,000元，升幅達74.9%。

二零零八年的行政開支飆升，主要由於以下各項：(i)行政員工成本於二零零八年增加人民幣5,000,000元；(ii)租金在二零零八年上升人民幣1,700,000元；及(iii)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了廣州長越及廣州長珠興全部股本權益，因而在二零零七年我們僅就廣州長越及廣州長珠興七個月的行政開支入賬，而於二零零八年則就全年的行政開支入賬。於二零零七年，中國的辦公室單位由廣州迪萊租用，供本集團免費使用，而在二零零八年，這些單位由本集團按代價向業主租用，以致租金增加人民幣648,000元。此外，本集團在二零零八年租用新的辦公室單位，令租金額外增加人民幣472,000元。行政開支於二零零八年的增額部分被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委任會計顧問陳黃鍾蔡會計師事務所，令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800,000元，及產生專業費用人民幣1,400,000元所抵銷。通過推薦，陳黃鍾蔡會計師事務所(以香港為基地的專業顧問公司，其所有合夥人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獲本集團委任，以(其中包括)審閱我們主要業務部門及財務部門內部的監控工作，並就本集團開始籌備於香港上市的事宜成立有效資料披露制度方面向本集團提供意見。有關委任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止，所支付費用總額為人民幣1,400,000元。在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工作進行之審閱中，陳黃鍾蔡會計師事務所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缺失，惟指出我們的業務及財務部門可進一步加強內部監控的範疇。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6,800,000元，主要為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人民幣4,300,000元、捐款人民幣1,400,000元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人民幣1,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300,000元，主要為匯兌虧損淨額。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5,2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則約為人民幣1,500,000元。二零零八年融資成本上漲，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大業務規模及增加自營店數目，以致銀行借款利息付款有所增加。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8,7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4,900,000元，增長54.0%。二零零八年，除稅前溢利主要由於上述原因而增加。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相對收入的比率分別為25.1%及22.0%。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4,5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51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支付所得稅，而二零零七年則有稅項抵免，主要由於(i)本集團的收入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有所增加，導致除稅前溢利增加；(ii)長興廣東^{附註}於二零零七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惟於二零零八年則須按已寬減稅率12.5%繳稅；及(iii)中國頒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之後，廣州長越及廣州長珠興的適用稅率由二零零七年33%下調至二零零八年25%。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有稅項抵免，亦由於在二零零七年就未變現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變現存貨溢利來自本集團內附屬公司間的交易。長興廣東進行服飾後期加工後，向廣州長越及廣州長珠興出售其製成品，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產品並未售出，致使就該等未售出的製成品產生未變現溢利及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資產。自二零零八年開始，本集團通過由長興廣東逐步轉移至於廣州長越及廣州長珠興向其客戶作出銷售時，向廣州長越及廣州長珠興即時銷售製成品，減低有關未變現溢利，致使於二零零八年確認較少金額的遞延稅項資產。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9,200,000元增加23.0%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0,5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收入增加。

附註： 誠如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披露，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完成，如更新的營業牌照所示，當日亦為完成變更商業登記程序之日期。此與申報會計師之意見一致。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及「法定及一般資料-I.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 公司重組」各章節所披露，根據中國法律意見，收購生效日期為長興廣東取得相關更新批文當日，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財務資料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4%下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8%，主要由於(i)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6,500,000元飆升約112.0%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98,700,000元；(ii)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500,000元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800,000元；及(iii)因本集團由截至二零零七年止年度有稅項抵免約人民幣510,000元轉為截至二零零八年止年度有稅項開支約人民幣14,500,000元而導致所得稅開支增加。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及支付資本開支。本集團主要通過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及通過計息銀行借貸撥付現金流量需要。全球發售後，本集團亦預期以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部分可預見的開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下表呈列從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摘錄的現金流量數據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53.1)	6.0	153.4	30.0	29.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35.8	(20.8)	(102.3)	(25.4)	70.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2.2	29.0	(53.2)	(16.2)	8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4.9	14.2	(2.1)	(11.6)	184.6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4.9	9.8	24.0	24.0	21.9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9.8	24.0	21.9	12.4	206.5

經營活動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9,500,000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產生經調整現金人民幣90,600,000元。有關金額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3,700,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700,000元、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0,900,000元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8,900,000元及繳付中國所得稅人民幣17,000,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0,000,000元，主要由於除稅前經營溢利產生經調整現金人民幣27,300,000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8,000,000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600,000元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4,400,000元，這些金額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25,200,000元、繳付中國所得稅人民幣6,400,000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2,400,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153,400,000元，主要由於除稅前經營溢利產生經調整現金人民幣143,200,000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7,100,000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7,700,000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7,000,000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5,100,000元。這些金額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43,000,000元及繳付中國所得稅人民幣13,300,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6,000,000元，主要由於除稅前經營溢利產生經調整現金人民幣87,500,000元。有關金額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47,800,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000,000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900,000元、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6,000,000元、繳付中國所得稅人民幣7,500,000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5,300,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53,100,000元，主要由於存貨增加人民幣26,100,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1,000,000元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3,900,000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4,200,000元。這些金額部分被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產生的現金人民幣51,200,000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2,700,000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70,200,000元，主要由於若干獨立第三方(為陳氏兄弟相識的人士及兩間分別由陳先生兩名表親擁有50%權益之公司)償還資金轉移導致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79,400,000元，這些金額部分被我們裝修廣州及香港的辦公室以及自營店所用費用人民幣9,400,000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25,400,000元，主要由於向獨立第三方作出資金轉移而令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4,1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02,300,000元，主要由於就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的新增銀行借款提供抵押而致有抵押定期存款人民幣增加44,000,000元、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4,700,000元以及翻新及裝修本集團店舖及／或辦公室的開支增加人民幣3,7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800,000元，主要由於(i)增設零售店舖及擴充廣州總部而令租賃物業裝修費用增加人民幣4,800,000元；(ii)擴充廣州總部及於中國設立新分支辦事處而增添辦公室及設備人民幣1,300,000元；(iii)與發展中國客戶關係有關的活動增加而令汽車費用增加人民幣2,000,000元；(iv)在中國增加製成品後期加工設施，購置廠房及機器增加人民幣1,400,000元；及(v)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4,700,000元，且部分被應收董事及關連人士款項淨額減少人民幣13,300,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800,000元，主要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9,500,000元、應收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淨額減少人民幣27,500,000元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7,100,000元。這些現金流入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收購長興廣東少數股東權益所用現金人民幣4,000,000元；(ii)主要因零售店數目增加而導致翻新及裝修本集團店舖及辦公室的開支增加人民幣1,400,000元；(iii)主要因擴充廣州總部及於中國設立新分支辦事處而致令購置辦公室及設備增加人民幣1,200,000元；及(iv)主要因維持與中國客戶關係的需求增加而增添人民幣1,800,000元的汽車費用。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84,900,000元，主要由於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人民幣170,600,000元以及新增銀行及信託收據貸款的所得款項合共人民幣28,000,000元。這些金額部分被償還銀行及信託收據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應付董事結餘減少人民幣22,800,000元及派付股息人民幣38,600,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6,200,000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及信託收據貸款人民幣70,600,000元及支付利息人民幣3,400,000元，這些金額部分被新增銀行及信託收據貸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51,500,000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53,200,000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及信託收據貸款人民幣75,200,000元、派付股息人民幣54,600,000元、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0,000,000元及支付利息人民幣6,000,000元，這些金額部分被新增銀行及信託收據貸款的所得款項合共人民幣98,600,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000,000元，主要包括新增銀行及信託收據貸款的所得款項合共人民幣80,900,000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8,200,000元，這些金額部分被償還銀行及信託收據貸款人民幣32,100,000元、應付董事及關連人士款項淨額合共減少人民幣32,600,000元及利息付款人民幣5,300,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200,000元，主要包括新增銀行及信託收據貸款的所得款項合共人民幣18,000,000元、應付董事及關連人士款項淨額增加人民幣18,200,000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合共增加人民幣1,800,000元，這些金額部分被償還銀行及信託收據貸款人民幣14,200,000元及利息付款人民幣1,500,000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結算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46,937	90,404	131,642	129,224	184,739
貿易應收款項	77,718	82,747	55,668	66,392	67,269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39,585	74,161	111,863	51,328	60,222
應收董事款項	—	1,056	650	148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4,402	18	71	832	837
可收回稅項	—	99	—	—	—
已抵押存款	—	—	43,980	43,980	43,9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30	24,042	21,850	206,469	205,491
	<u>188,472</u>	<u>272,527</u>	<u>365,724</u>	<u>498,373</u>	<u>562,538</u>
流動資產總值	188,472	272,527	365,724	498,373	562,538

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845	19,805	37,472	26,589	53,5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515	47,325	32,468	32,270	39,03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2,420	70,574	93,994	71,417	93,417
應付融資租賃的即期部分	166	42	-	-	-
應付董事款項	29,391	18,666	22,768	-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1,885	-	-	-	-
應付稅項	1,407	5,998	13,466	11,890	10,990
	<u>135,629</u>	<u>162,410</u>	<u>200,168</u>	<u>142,166</u>	<u>196,961</u>
流動負債總值	135,629	162,410	200,168	142,166	196,961
	<u>52,843</u>	<u>110,117</u>	<u>165,556</u>	<u>356,207</u>	<u>365,577</u>
流動資產淨值	52,843	110,117	165,556	356,207	365,577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2,800,000元、人民幣110,100,000元、人民幣165,600,000元及人民幣356,200,000元。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了人民幣57,300,000元，主要由於存貨增加約人民幣43,500,000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上升約人民幣34,600,000元以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1,900,000元，這些金額部分被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約人民幣48,200,000元所抵銷。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人民幣55,400,000元，主要歸因於存貨上升約人民幣41,200,000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上升約人民幣37,700,000元以及已抵押存款約人民幣44,000,000元，這些金額部分被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7,100,000元、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7,700,000元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約人民幣23,400,000元所抵銷。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人民幣190,700,000元，主要由於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帶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184,600,000元。下文載列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變動的理由。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88,500,000元、人民幣272,500,000元、人民幣365,700,000元及人民幣498,400,000元。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84,100,000元，主要由於存貨增加以及在較低程度下，因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上升所致。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93,200,000元，主要歸因於存貨、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加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了定期存款約人民幣44,000,000元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品。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應收款項增加帶動大部分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應收款項及存貨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變動的原因載於下文「主要資產負債表組成部分—存貨」一節。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132,600,000元，主要由於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而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184,600,000元、獨立第三方償還資金及在較少程度上，向供應商及外包製造商的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35,600,000元、人民幣162,400,000元、人民幣200,200,000元及人民幣142,200,000元。流動負債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有抵押及無抵押的計息其他借款增加約人民幣48,200,000元，以應付本集團業務不斷增加的營運資金需求，部分被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約人民幣21,900,000元所抵銷。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同期間銷售成本上漲，令貿易應付款項上升約人民幣17,700,000元，另外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為應付本集團業務不斷增加的營運資金需求而增加約人民幣23,400,000元。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負債減少，主要歸因於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0,900,000元、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人民幣22,600,000元及償還應付董事款項人民幣22,800,000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存貨約人民幣46,900,000元、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77,700,000元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9,6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存貨約人民幣90,400,000元、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82,700,000元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74,2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存貨約人民幣131,600,000元、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55,700,000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11,900,000元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約人民幣44,000,000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因New Horizon就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注資人民幣170,600,000元而獲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

財務資料

206,500,000元；存貨約人民幣129,200,000元；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66,400,000元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51,300,000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主要組成部分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5,800,000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34,500,000元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2,4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9,800,000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47,300,000元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70,6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37,500,000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32,500,000元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94,0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6,600,000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32,300,000元；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71,400,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65,6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錄得純利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人民幣184,700,000元；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67,300,000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60,200,000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已抵押存款)人民幣249,500,000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53,500,000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39,000,000元；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93,400,000元。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可取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金、可用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現時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主要資產負債表組成部分

存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結算日本集團的存貨結餘概要以及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存貨流轉天數。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原料	5,058	4,070	4,720	9,892
在製品	2,590	1,176	5,618	9,989
製成品	39,289	89,454	127,368	121,479
	<u>46,937</u>	<u>94,700</u>	<u>137,706</u>	<u>141,360</u>
減：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u>—</u>	<u>(4,296)</u>	<u>(6,064)</u>	<u>(12,136)</u>
	<u>46,937</u>	<u>90,404</u>	<u>131,642</u>	<u>129,224</u>
存貨流轉天數	<u>112天</u>	<u>183天</u>	<u>251天</u>	<u>285天</u>

存貨流轉天數是將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80天)計算得出。平均存貨是年或期初的存貨加上年或期末的存貨再除二。

存貨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46,9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90,400,000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31,60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i) **迪萊**店數目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0間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4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至197間，其中**迪萊**品牌的存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8,700,000元及約人民幣21,900,000元，以應付相關的需求增加；(ii) **鐵獅丹頓**店數目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7間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8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財務資料

三十一日止年度再增至62間，與**鐵獅丹頓**品牌有關的存貨因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增加約人民幣4,300,000元及人民幣3,100,000元；及(i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卡地亞**品牌的特許經營業務，兩間**卡地亞**店由本集團開設及營運，以致與**卡地亞**品牌有關的存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增加人民幣10,100,000元及人民幣10,900,000元。存貨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1,6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29,200,000元，主要由於製成品減少及就滯銷及陳舊存貨作出的撥備增加，部分包括經銷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屆滿後撤銷Harmont & Blaine存貨人民幣4,700,000元，這些金額被經銷商增加訂購貨品以致原料及在製品增加所抵銷。

平均存貨流轉天數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2天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3天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再增至251天，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285天。存貨流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i)往績記錄期間開設了更多自營店，包括**迪萊**、**鐵獅丹頓**、**Harmont & Blaine**（於二零零九年八月Harmont & Blaine經銷協議屆滿前）及**卡地亞**店，導致須就陳列及銷售以及避免缺貨而維持較高存貨水平。一般而言，自營店須維持一定後備存貨水平，以供展示及銷售，故當開設的自營店增加，本集團之存貨水平亦會增加。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分別增設了11間、20間及14間自營店，以致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流轉天數增加；及(ii)經銷商所經營的店舖數目增加，故本集團增加備用存貨水平及相關原料，以迎合預期經銷商需求的上升。本集團採取實際措施控制存貨水平。有關本集團存貨政策的詳情載於下文。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進行特別審核，並信納存貨已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董事認為，鑑於本集團產品的性質及下文所載本集團的存貨控制政策，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作出的存貨撥備約人民幣12,100,000元實屬足夠：

- (i) 本集團主要經營中高至高檔男士服裝，本集團銷售的產品，特別是本集團的男士商務正裝，不易受時尚趨勢多變的影響，往績記錄期間內，若干上一季的產品仍可繼續在本集團的店舖內銷售；及
- (ii) 本集團定期監控及檢查過時存貨的水平並設定具體目標以減少出現過多的過時產品（因季節性而有所不同），例如本集團每年均舉行特賣活動，邀請本集團員工及家屬、朋友參加，以清理未售出的過時產品。零售店亦與百貨店及購物商場合辦每年清貨的促銷活動、店舖週年減價

財務資料

或節日促銷，這些活動均由各間百貨店及購物商場安排舉行。本集團一般會協調自營店與經銷商經營的店舖之間的特賣活動。本集團會不時評核銷售及需求水平，以釐定理想的存貨水平，及制定相關策略以達致該目標水平。本集團亦努力就各季銷量以及所需的原料及製成品水平作出更加準確的估計，以確保維持最佳的存貨水平，從而縮短存貨積壓期及嚴格控制採購程序。

本集團積極應對消費者需求的季節性差異及迅速變動，因此並無嚴格的存貨控制政策或既定存貨水平。為減少過量的過時存貨，本集團定期檢查存貨的過時情況，且每半年考慮一次是否需要作出撥備。本集團已採用電腦化存貨控制系統，以控制存貨水平，並不時進行實地的盤點工作，以確認陳舊或損壞的產品。誠如「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本集團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數據庫管理系統升級後，將令本集團能夠適時取得營運數據，從而讓中央管理層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存貨控制及財務管理的能力。

董事根據本集團當前需要釐定須維持的適當存貨量，包括但不限於：增加本集團的新自營店，因而導致於往績記錄期間，用於展示及銷售，維持新店開業銷售的起步期效應以及經銷商經營的店舖數目的備用存貨量有一定的上升。董事確認，已通過詳細評估有關存貨，根據可變現淨值及預期日後可銷售性，包括但不限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過去季度存貨的其後銷售、我們就清理有關存貨及存貨類別所籌劃的市場推廣及宣傳計劃等，作出足夠存貨撥備。

由於卡地亞為華貴品牌，Richemont要求本集團如同陳列室一般營運卡地亞店，故供展示及銷售的後備存貨會維持更高的水平。此外，Richemont於經銷協議內規定本集團需要全天候保持充裕及具代表性的卡地亞產品存貨，並進一步對各卡地亞店推行具體存貨規定。其中一間卡地亞店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在福建省福州開設、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在廣西省南寧開設，另一間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在廈門開設。就我們各間卡地亞店而言，Richemont要求新開業的店舖之初期存貨水平最少為人民幣10,300,000元。Richemont亦規定不同產品(例如首飾及腕錶)所需的存貨。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卡地亞產品存貨所佔本集團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0,100,000元、人民幣21,000,000元及人民幣20,800,000元，佔本集團存貨總額分別為11.2%、16.0%及16.1%。董事認為，卡地亞產品的存貨維持在適當水平，足以維持店舖之持續經營。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卡地亞產品存貨流轉天數分別為344天、587天及551天。我們一直並將繼續與

Richemont精誠合作，以在該三個市場提高卡地亞產品的品牌認知度及形象，從而增加銷量及避免囤積存貨。該三間卡地亞店每星期均向Richemont提交銷售報告。接獲報告後，Richemont會協助我們調整存貨組合及籌備特定的市場推廣活動。

為免積壓卡地亞的存貨，Richemont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就其釐定的產品按個別情況實施一系列銷售獎勵計劃，據此，我們的銷售人員可按其達成的銷售收入獲得銷售佣金。銷售佣金以累進計算。倘實際銷售額超過銷售目標，可獲發給較高銷售佣金，而就Richemont實行的銷售獎勵計劃，所有支付予本集團銷售人員的有關銷售佣金均由Richemont承擔。有關銷售獎勵計劃由Richemont酌情進行，並未載列於本集團與Richemont簽訂的卡地亞協議內。

自二零零八年我們成為卡地亞產品特許經銷商以來，除上一段所披露須維持規定的存貨量外，Richemont從未要求我們須達致任何年度最低採購規定，亦無給予任何退貨政策。儘管卡地亞產品的備用存貨維持較高水平，作為知名的華貴品牌，董事相信，卡地亞配飾足以按一定利潤銷售，因此，我們並無就卡地亞配飾產品作出撥備。除卡地亞產品所佔本集團存貨外，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平均存貨流轉天數分別為112天、176天、230天及261天。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開設了第三間卡地亞店。董事認為，開設新卡地亞店的決定，不應純粹受卡地亞產品的存貨流轉天數的影響，但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卡地亞產品在我們進軍或計劃進軍的各市場的潛在需求(包括短期及長期)、在各市場可覓得的合適店舖位置及吸引力以及銷售卡地亞產品的整體盈利能力。

本集團大部分存貨由製成品組成。高級管理層定期對製成品作特定審查。管理層會對滯銷及陳舊存貨以及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值的存貨作出特別撥備。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其他開支列賬的存貨撥備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4,300,000元、人民幣1,800,000元及人民幣6,100,000元。作出的撥備用作撇減該等存貨賬面值至其可變現淨值。本集團管理層一般根據設計年度、過往該等產品適用的最低折扣及該等產品按照特價銷售記錄的銷售情況而估計該等產品的可變現淨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存貨撥備為人民幣12,100,000元，包括過季服飾製成品撥備人民幣10,400,000元。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了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就過去季度的成衣製品的賬齡、性質及撇減撥備百分比進行的特定審閱。

品牌	產品類別	賬齡			總計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存貨結餘			
迪萊	服飾	20,581	14,793	4,723	40,097
鐵獅丹頓	服飾	7,951	5,253	580	13,784
Harmont & Blaine	服飾	—	1,890	2,131	4,021
總計		28,532	21,936	7,434	57,90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特定存貨水平審閱後的
撇減撥備百分比

5%	26%	43%	18%
-----------	------------	------------	------------

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人民幣14,100,000元的服飾存貨其後已出售或獲動用，其中人民幣3,800,000元與超過兩年的存貨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僅人民幣400,000元的兩年及以上存貨尚未出售。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服飾存貨的其後動用率約為24.4%。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指向經銷商出售貨品的應收款項，及就本集團自營店來自百貨店或購物商場的應收款項。根據我們的標準經銷協議，經銷商須於本集團交付產品前支付未付結餘總額。然而，實際上，對若干有長期業務關係及信用記錄良好的經銷商，本集團或會將信用期延長30至90日，而在若干客戶要求下，彼等獲准延長信用期超過三個月。我們按個別情況，視乎客戶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深淺、客戶給予的按金金額、信用記錄及本集團管理層視為有關的其他情況作考慮。本集團自營店產生的銷售所得款項一般在扣除每月租金開支或特許權佣金以及任何其他相關經營開支後，由百貨店或購物商場於一至三個月內向本集團支付。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結算日，本集團來自設於百貨店及購物商場的自營零售店及來自向經銷商銷售貨品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來自設於百貨店／ 購物商場的零售店				
應收款項	14,839	25,208	27,839	22,737
來自向經銷商出售貨物的				
應收款項	55,808	50,949	25,420	43,625
其他	7,071	6,590	2,409	30
	<u>77,718</u>	<u>82,747</u>	<u>55,668</u>	<u>66,392</u>
總計	<u>77,718</u>	<u>82,747</u>	<u>55,668</u>	<u>66,392</u>

此外，自向經銷商出售貨物的應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百分比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1.8%下降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5.7%，主要由於同期向經銷商作出的銷售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百分比較自營零售店產生的銷售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百分比有所減少。此外，誠如上文所披露，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若干客戶作出要求時，按個別情況考慮獲准延長信用期超過三個月，以致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向經銷商出售貨品之應收款項結餘較高。其後來自向經銷商出售貨品之應收款項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400,000元增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43,6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度向經銷商作出的銷售高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人民幣35,500,000元已結清。

財務資料

截至所示結算日，本集團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段期間的減值撥備淨額及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如下：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5,233	30,517	39,679	37,840
一至三個月	44,560	31,976	14,623	26,557
三至六個月	19,866	7,478	1,084	622
六個月至一年	6,792	7,881	282	1,339
一年以上	1,267	4,895	—	34
	<u>77,718</u>	<u>82,747</u>	<u>55,668</u>	<u>66,392</u>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u>89天</u>	<u>86天</u>	<u>62天</u>	<u>44天</u>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等於貿易應收款項除收益，再乘以365天(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80天)。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相等於年／期初的貿易應收款項加年／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除二。

在往績記錄期間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與百貨店或購物商場一至三個月的信用期相符。應收賬款周轉天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這是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嚴格要求客戶在一般信用期內償還尚未支付結餘，但是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在若干客戶要求下，彼等獲准延長信用期超過三個月。我們按個別情況，視乎客戶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深淺、客戶給予的按金金額、信用記錄及本集團管理層視為有關的其他情況作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給予22名、35名、9名及15名客戶三個月以上信用期。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結算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外包生產商				
的預付款項	24,561	16,228	4,453	23,170
店舖裝修預付款項	152	4,360	7,430	9,613
首次公開發售費用預付款項	281	638	2,403	4,293
其他	57	55	2	—
	<u>25,051</u>	<u>21,281</u>	<u>14,288</u>	<u>37,076</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按金	11,464	16,171	10,916	9,669
應收款項	—	25,503	79,393	—
應收增值稅	2,280	9,778	6,689	3,343
其他	790	1,428	577	1,240
	<u>14,534</u>	<u>52,880</u>	<u>97,575</u>	<u>14,252</u>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供應商及外包生產商的預付款項結餘均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能夠與若干要求主要供應商及外包生產商磋商付款條款，促使該等供應商及外包生產商接受本集團可就採購原料及外包產品支付較少預付款項。向供應商及外包生產商的預付款項結餘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有所增加乃為履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舉行的展銷會取得的銷售訂單及實現二零一零年第三及第四季度秋冬季之預期銷售。

財務資料

按金主要指就店舖裝修、租賃及原料及外包產品支付的按金。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轉撥資金予若干獨立第三方，即陳氏兄弟相識的人士(個人或公司)及兩家由陳先生兩名表親各自擁有50%權益的公司(「該等公司」)，該等人士要求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提供有關資金。該等公司分別從事(i)辦公室用品、電子產品、化工產品、建築材料貿易及銷售業務；及(ii)向中國企業及個人就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擔保服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已轉撥資金人民幣48,000,000元予該等公司，作為營運資金用途。應收款項並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沒有固定的還款期。董事確認，該等人士及公司與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關係。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公司間的資金轉移安排將視為無效，但本集團將不會遭受任何行政懲罰，原因為應收款項為免息，及本集團並無從資金轉移中收取任何利息。董事確認，有關結餘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全數清償，而有關資金轉移活動於上市後將不再繼續。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指信用期一般為三個月(可獲長期合作的供應商給予較長期限)應付原料供應商及外包生產商的款項。截至所示結算日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段期間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如下：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857	2,865	10,346	13,780
一至三個月	12,830	8,568	15,272	6,418
三至六個月	3,961	2,810	10,047	1,099
六個月至一年	6,685	3,713	632	4,530
一年以上	1,512	1,849	1,175	762
	<u>25,845</u>	<u>19,805</u>	<u>37,472</u>	<u>26,589</u>
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u>59天</u>	<u>61天</u>	<u>65天</u>	<u>70天</u>

財務資料

應付賬款的周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為180天)。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等於年或期初的貿易應付款項加年或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除二。

應付賬款周轉天數在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維持穩定，並於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微增，與原料供應商及外包生產商給予的信用期相符。

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15,100,000元已償付。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結算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經銷商的墊款	22,482	14,558	16,162	15,642
應付款項	1,800	20,000	—	—
應付增值稅	3,453	9,770	9,193	6,992
應計費用	1,353	357	3,485	3,468
其他	5,427	2,640	3,628	6,168
	<u>34,515</u>	<u>47,325</u>	<u>32,468</u>	<u>32,270</u>

應付款項指各獨立第三方(為陳氏兄弟相識的人士及陳先生之表兄弟)向本集團墊付之資金。有關資金已動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應付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結餘已清結。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此等性質的資金轉移被視為無效。然而，鑑於本集團為該等資金的收款人，故本集團將不會遭受處罰。董事確認，上市後將不會繼續有關資金轉移活動。

財務資料

(b)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下列董事款項：				
陳育南	—	203	372	—
陳敏文	—	10	278	—
陳育明	—	843	—	148
	<u>—</u>	<u>1,056</u>	<u>650</u>	<u>148</u>
應付下列董事款項：				
陳育南	828	228	—	—
陳敏文	802	252	—	—
陳育明	27,761	18,186	22,768	—
	<u>29,391</u>	<u>18,666</u>	<u>22,768</u>	<u>—</u>

應收／(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除應收陳甲長先生款項於二零零七年按利率介乎0.765厘至1.0449厘計息，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起免息外)且須應要求償還。應收／(應付)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沒有固定還款期。應收／(應付)關連人士／董事款項主要指供本集團營運資金用途的現金墊款淨額及付款。董事確認，所有應收／(應付)關連人士／董事款項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清結。

財務資料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工廠及倉庫。凡資產擁有權的實質上所有回報及風險仍歸租賃物業擁有人所有的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物業租賃的商定租期介乎三個月至五年不等。

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日後應付最低租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18.2	11.3	10.9	12.9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該年)	<u>17.0</u>	<u>7.8</u>	<u>2.5</u>	<u>15.0</u>
總計	<u><u>35.2</u></u>	<u><u>19.1</u></u>	<u><u>13.4</u></u>	<u><u>27.9</u></u>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400,000元、人民幣9,500,000元、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9,400,000元。董事認為此等資本開支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為(i)翻新及裝修自營店及／或辦公室；(ii)購置供本集團中國辦事處使用的辦公室及其他設備以及汽車；及(iii)購置廣州工廠用作製成品加工的廠房及機器。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資本開支：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預計資本開支		
開設本集團新自營店及本集團自營店 裝修工程	9.4	42.8
開設特許品牌店舖	0.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0.8	—
為本集團企業規劃資源系統升級	5.6	17.3
	16.2	60.1
資本開支總額	16.2	60.1

本集團預期主要以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為本集團的預計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本集團關於未來資本開支的現時計劃將根據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執行及市況調整。鑑於本集團持續擴展業務，本集團或將產生額外資本開支。

本集團未來取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一系列不確定性因素的影響，包括本集團未來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以及中國及香港的政治、法規、經濟及其他狀況。

財務資料

債務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在經營業務期間運用短期計息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各段期間，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分別約人民幣22,400,000元、人民幣70,600,000元、人民幣94,000,000元及人民幣71,400,000元，及應付融資租賃分別約人民幣210,000元、人民幣42,000元、零元及零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零七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實際利率 (厘)	到期日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實際利率 (厘)	到期日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實際利率 (厘)	到期日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實際利率 (厘)	到期日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i)			-			-	0.53	二零一零年	43,994	0.53	二零一零年	43,417
其他貸款-有抵押(ii)	9.18	二零零八年	2,300	11.21-11.65	二零零九年	24,300	8.39	二零一零年	22,000	-	-	-
其他貸款-無抵押(ii)	11.76-12.54	二零零八年	14,200	11.92-12.85	二零零九年	42,200	10.83	二零一零年	28,000	10.83	二零一零年	28,000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7.5-8.5	二零零八年	5,920	7.5-8.5	二零零九年	4,074			-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5.28	二零零八年	166	5.28	二零零九年	42			-			-
			<u>22,586</u>			<u>70,616</u>			<u>93,994</u>			<u>71,417</u>
非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5.28	二零零九年	44			-			-			-
			<u>22,630</u>			<u>70,616</u>			<u>93,994</u>			<u>71,417</u>
分析：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 銀行貸款：			<u>22,420</u>			<u>70,574</u>			<u>93,994</u>			<u>71,417</u>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的 融資租賃款項：												
一年內			166			42			-			-
第二年			44			-			-			-
			<u>210</u>			<u>42</u>			<u>-</u>			<u>-</u>
以人民幣計值			<u>16,500</u>			<u>66,500</u>			<u>50,000</u>			<u>28,000</u>
以港元計值			<u>6,130</u>			<u>4,116</u>			<u>43,994</u>			<u>43,417</u>

財務資料

附註：

- (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人民幣43,980,000元作抵押。
- (ii) 本集團其他無抵押貸款向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借取。若干其他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由某些董事所擁有物業作抵押。

此外，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關連人士擔保的本集團若干無抵押其他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120,000元、人民幣36,874,000元、人民幣28,000,000元及人民幣28,000,000元作出擔保。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中國建設銀行及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借取了銀行及其他貸款。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農村信用合作聯社貸款，原因為董事相信農村信用合作聯社一般要求的資產抵押或擔保作為本集團獲授貸款的抵押較商業銀行一般要求的為少。因此，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徵收的利率高於商業銀行批授有抵押銀行貸款所徵收的平均利率。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為中國銀監會轄下監察及管理之金融機構，並有權於中國進行貸款業務。向中國建設銀行借取的貸款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抵押。我們向中國建設銀行借取的貸款須受若干限制性契約所規管，其中包括本集團違反其他貸款協議或與任何其他第三方借款，則須於貸款到期前即時償還貸款。鑑於本集團成功自中國建設銀行及農村信用合作社聯社獲得貸款，董事相信，繼續獲得商業銀行及／或農村信用合作聯社貸款(如需要)將不會有任何困難。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借貸總額，原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營運資金需求及開設新店的資本開支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附註30(c)「關連人士提供擔保」。

根據認購及買賣協議，本公司向Admiralfly發行本金總額為25,000,000美元的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其將於上市日期自動悉數兌換為股份。根據緊隨上市後的預計已發行股份數目，預期Admiralfly將於兌換時獲配發及發行110,021,763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按緊隨上市後預期將發行之股份數目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1.62%。兌換價將約為每股1.77港元，較發售價範圍下限每股3.80港元折讓約53.4%，及較發售價範圍上限每股4.60港元折讓約61.5%。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收訖可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投資者—認購及買賣協議」一節。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賬面值人民幣174,200,000元未行使可贖回可換股債券、無抵押未償還其他借款人民幣28,000,000元及有抵押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65,400,000元，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及若干董事擁有的物業作抵押。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銀行及其他借款並沒有未動用的融資。本集團已悉數償還無抵押其他借款人民幣28,000,000元及以若干董事擁有的物業作抵押的銀行借款人民幣22,000,000元，而有關抵押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解除。

除上述者或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披露者外，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按揭、質押、債券、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貸款對資產比率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貸款對資產比率(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分別約為11.4%、24.5%、24.6%及13.6%。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貸款對資產比率增加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相符。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各段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有關市場風險之量化與質化資料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及結算。本集團主要以歐元或美元購買部分原料及外包產品。因此，倘人民幣兌該等外幣貶值將令本集團銷售成本增加，因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本集團並無就對沖人民幣兌歐元及美元的匯率波動訂立任何遠期合約。然而，本集團的管理層會定期監控外匯風險，並會考慮是否須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中國的風險—人民幣匯率波動」一節。

財務資料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債務責任。有關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及還款期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

下表顯示了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就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對港元及人民幣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敏感度(計入浮息借款的影響)：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10	(6)
	(10)	6
人民幣	10	(17)
	(10)	17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10	(4)
	(10)	4
人民幣	10	(67)
	(10)	67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10	(44)
	(10)	44
人民幣	10	(50)
	(10)	50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港元	10	(43)
	(10)	43
人民幣	10	(28)
	(10)	28

財務資料

信用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本集團有廣濶客戶基礎，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信用風險集中。有關本集團面對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而有關本集團信用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現金及信用監控」一節。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董事及關連人士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來自交易方拖欠付款，最高風險額相當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合併財務報表所載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並未作出任何將令本集團面對額外信用風險的財務擔保。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通過關連人士的注資及財務資助以及銀行借款，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可動用資金。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合約未折現付款計算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要求	少於1年	超過1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25,845	—	25,845
其他應付款項	754	9,926	—	10,68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3,490	—	23,49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173	45	21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1,885	—	—	21,885
應付董事款項	29,391	—	—	29,391
	<u>52,030</u>	<u>59,434</u>	<u>45</u>	<u>111,509</u>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要求	少於1年	超過1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19,805	—	19,805
其他應付款項	548	31,862	—	32,41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74,530	—	74,53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42	—	42
應付董事款項	18,666	—	—	18,666
	<u>19,214</u>	<u>126,239</u>	<u>—</u>	<u>145,453</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要求	少於1年	超過1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37,472	—	37,472
其他應付款項及 已收客戶訂金	2,503	10,318	—	12,82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96,628	—	96,628
應付董事款項	22,768	—	—	22,768
	<u>25,271</u>	<u>144,418</u>	<u>—</u>	<u>169,689</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應要求	少於1年	超過1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26,589	—	26,589
其他應付款項	3,476	9,684	—	13,16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73,495	—	73,495
可換股債券	—	3,396	237,158	240,554
	<u>3,476</u>	<u>113,164</u>	<u>237,158</u>	<u>353,798</u>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可供分派予其股東的儲備人民幣3,000,000元。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獲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有關上年度／期間溢利，分別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人民幣54,600,000元及人民幣38,600,000元，該等股息由本公司內部資金撥付。

董事視乎本集團經營業績、營運資金、現金狀況、未來業務及資本需要，以及任何董事可能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酌情決定宣派股息。此外，任何股息的宣派與派付以及金額均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日後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不一定反映本公司過往股息宣派及派付情況，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根據適用的中國法例，本公司於中國的各附屬公司已就(i)填補累計虧損作出分配或撥備；及(ii)向法定儲備作出分配後，方可分派除稅後溢利。

在受上段所載條件規限下，董事目前有意自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於可見將來每年向股東建議派付不少於本公司年度純利30%作為股息。

無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自本集團最近期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逆轉。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知悉出現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予披露的情況。

物業權益

獨立物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所持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該等物業全部均為租賃物業，並無商業價值。其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為說明全球發售之影響而編製，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且按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計算，並按下文所述調整。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人民幣千元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						
每股3.80港元計算	205,351	731,266	936,617	0.99	1.14	
按發售價						
每股4.60港元計算	205,351	890,956	1,096,307	1.16	1.33	

- (1)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按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207,231,000元計算，並已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作出調整人民幣1,880,000元。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發售價分別每股3.80港元及4.60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有關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與開支，且不計及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人民幣0.87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1及2所述調整，並按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946,695,763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以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為基準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87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純利(附註1)不少於人民幣150,000,000元
(約相當於172,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附註2).....不少於人民幣0.16元
(約相當於0.18港元)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純利乃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管理賬目所示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編製。溢利預測的編製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第II節所載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純利乃按人民幣0.87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
- (2)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純利除946,695,76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根據兌換及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發行，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按人民幣0.87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